

替代換證時間表

若在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一日至七月二十七日期間，所有換證中心因公共衛生原因而需暫停服務 21 個工作日或以上，入境處便會實施以下的替代換證時間表：

符合申請資格人士	替代限期
於一九五七年、一九五八或一九五九年出生的現有身份證持有人	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六日至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二日
於一九六〇年或一九六一年出生的現有身份證持有人，以及第六屆區議會議員	二〇二〇年二月十八日至九月二十二日
於一九六二年或一九六三年出生的現有身份證持有人	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三日至十一月二十一日
於一九七〇年、一九七一年或一九七二年出生的現有身份證持有人	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至二〇二一年二月五日
於一九七三年或一九七四年出生的現有身份證持有人	二〇二一年二月六日至三月三十日
於一九七五年或一九七六年出生的現有身份證持有人	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五月二十二日